

清代新疆建省前文化教育的三元共存^①

何 荣

内容提要: 建省前, 新疆北疆地区的黄教寺庙教育与旗学、南疆地区的伊斯兰经堂教育与乌鲁木齐都统所辖地区的儒学教育使新疆教育呈现“三元共存”格局, 黄教寺庙教育、旗学与儒家文化认同感强, 注重培养学生对君权和教权的“二元忠诚”; 伊斯兰经堂教育与儒家文化相距较远, 偏重培养学生对教权的“一元忠诚”。

关键词: 国家认同 黄教寺庙教育 旗学 经堂教育 儒家文化

中图分类号: G52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743 (2011) 04—0105—08

1759年, 清朝统一天山南北。在“因俗施治”的政策下, 清政府在新疆各地分别实行了郡县制、伯克制、札萨克制、八旗制等不同的统治制度。不同制度下的各地文化教育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培养目标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新疆文化教育出现了北疆地区的佛教寺庙教育与旗学、南疆地区的伊斯兰经堂教育与乌鲁木齐都统所辖地区的儒学教育“三元共存”的格局。本文拟讨论“三元共存”下的文化教育对新疆社会产生的不同影响, 进而探讨“三元共存”下的教育差异对培养学生国家认同的不同效果。

一、北疆地区的佛教寺庙教育与旗学

黄教是明末传入蒙古社会的, 17世纪初时, 已成为蒙古全民族信奉的宗教。为争取蒙古各阶层的支持和信任, 清朝统治者积极鼓励各级封建主广建黄教寺庙。这些寺院不仅是著名的佛教中心, 也是蒙古重要的文化中心。

由于尚未出现正规的学校, 因而寺庙教育在蒙古地区很普遍。在佛教寺庙中, 常附设有学校或寺院本身就是一所学校。按照厄鲁特蒙古人的习惯, 儿童在六七岁时, 就要被送入附近的寺院“即令识梵字, 诵喇嘛经”^②, 接受简单的识字教育, 学会背诵浅显易懂的经文。1~2年后, 经考试合格者, 才能进入较大的寺庙, 系统学习《五论》^③。成绩优秀者在寺院的推荐下, 可以到新疆的名寺或西藏等地的大寺庙中, 接受更高阶段的教育。寺庙教育对喇嘛的学位要求非常严

①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新疆项目“文化对话与和谐新疆建设研究”(10XJJA850002)的阶段性成果。

② 王树楠等纂《新疆图志·学校》, 卷三八, 东方学会重校增补本, 天津博爱印书局, 1923年, 铅印本, 第1387页。

③ 《五论》包括因名、般若、中观论、戒律、俱舍五部学问, 完成每部需要2~5年时间。

格，不能越级而进，每一学位的进阶，需读完相应的课程，并通过各课经文考试合格者才有机会成为正式的喇嘛，这一过程通常需要数十年。严格的宗教学习制度，使喇嘛具有了既是宗教人士也是“有知识的文化人”^①的双重身份。

佛教寺院学习虽然以宗教内容为主，但在实际学习中，也包含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如《大藏经》本身就是佛教的百科全书。“黄教寺院教育的内容兼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涉及到的学科很多，如语言、文学、哲学、宗教、艺术学、伦理学、医学、兽医学、建筑学、数学、天文、历法等等，相当广泛”^②。喇嘛中，有一部分专门从事某些知识与技术的学习，“如学医学、历算、绘画、雕塑、铸佛像、刻经板、印经等行业的僧人”^③。为便于专门从事某种学科的学习，一些较大的寺院根据学习内容分为众多小学院。“这些设施为佛学师生学习与研究科学文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④。“除学习读写外，喇嘛中间还广泛研究藏医，有些喇嘛在这方面达到了很高的造诣。他们常常能治愈一些欧洲医生无法治疗的疾病”^⑤。

佛教寺庙教育对蒙古族的文化教育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寺院教育为蒙古人提供了读书认字的场所和受教育的机会，蒙古人中“识字的人很多”^⑥，“他们的文化教育主要是在藏传佛教的寺院中完成的”^⑦。北疆宗教教育到清政府兴办学校、大兴义塾时逐渐衰落。

八旗蒙古贵族子弟主要入旗学学习。旗学又称营学，是清朝八旗军队的随营学校，^⑧是以满汉文化的基础知识、翻译技能和骑射等基本军事技能为教学内容的学校。^⑨旗学包括八旗官学和八旗义学。八旗官学是专为教育皇室之外的八旗子弟设置的学校，八旗义学是为了补充官学不足，为贫寒不能继续学习的八旗子弟设立的，有启蒙、兴教化之意。义学既可视作八旗子弟的普及性学校，又可看作八旗官学的学前教育，多仿造官学制度进行管理，具有半官方性质。^⑩

新疆的学校教育是从旗学开始的。^⑪清朝统一新疆后，在新疆部署了精锐的满、蒙八旗子弟，而且人数还在不断增加。为解决这些旗人随军子弟的上学问题，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伊犁将军明瑞上奏请求在伊犁的八旗中“每旗各设清书学房一所，每学房教习二人，分司教书教弓，学生无定额，派满营官管理，年终派员考课”。^⑫这是新疆八旗官学之始。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伊犁将军永贵认为驻防新疆的八旗“为各部落总汇之区，凡国语、蒙古、汉文在在均须熟悉”^⑬，于是奏准“建立满、汉、蒙古官学一所。于惠远城营务之处侧，选派满洲佐领格俸

① 蒙古族通史编写组《蒙古族通史》（修订版）（下卷），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365页。

② 乌云毕力格，成崇德，张永江撰《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57页。

③ 魏长洪《西域佛教史》，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8年，第244页。

④ 马文华《新疆教育史稿》，新疆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2页。

⑤ （俄）尼·维·鲍戈亚夫边斯基著；新疆大学外语系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32页。

⑥ （俄）尼·维·鲍戈亚夫边斯基著；新疆大学外语系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第232页。

⑦ 朱海桢《清代西北边疆地区民族政策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64页。

⑧ 马文华《新疆教育史稿》，第12页。

⑨ 张永江《论清代八旗蒙古子弟的普通学校教育》，《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3期。

⑩ 张学强《明清多元文化教育》，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167~169页。

⑪ 马文华《新疆教育史稿》，第12页。

⑫ 祁韵士《总统西陲事略》（卷八），中国边疆丛书第一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497页。

⑬ 格琿额《伊江汇览》，杨建新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西北史地文献卷》（第6册），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第93页。

额总理其事宜……官学额定学生六十四人”^①。同年，领队大臣伊勒图也在锡伯营中“各设官学于佐领中，其教习课读之规，尚与满营相埒耳”^②，此后，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各营也相继设立学校，甄选子弟进行教育，官学规模有所扩大。此外，清政府在塔尔巴哈台地区也设有官学，且在新疆官学设置中“占很大比重。”^③

清政府对官学非常重视，建立了考核与奖励制度。规定政府每年对官学考核一次，对“启迪有方”者，奖励“该管官员记录一次”；对优秀教师的奖励是“如系披甲者，于挑升列名；如闲散之人，赏给盐菜银一两五钱”。对优秀学生的奖励是“考入头等者，月给纸笔银三钱，二等者二钱，三等者一钱”^④。官学很重视对学生的养成教育，特别是在规范幼童的言行方面下了很大的工夫。^⑤ 教习由“旗中文理优通”者担任。毕业后，一般在军营中从事文书之类的工作。

新疆八旗义学始于乾隆三十四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于“两满营特设义学一所，派协领等官管理，满洲、蒙古、汉字教习各一人，官学生各三十二名”，同时要求义学也要“按年考核”^⑥。此外伊犁地区还设有敬业官学一所。由伊犁将军松筠于嘉庆七年（1803年）在惠远城满营中设立，主要招收旗学、义学及八旗闲散儿童中的“聪慧者”入学，教师由“旗下及废员中选派”。^⑦ 敬业官学高于普通的旗学，是一所“为清王朝统治阶级培养仕官的专科学校”^⑧。

这样，在新疆的伊犁地区形成了义学、官学与敬业官学三个不同办学层次的旗学，其中以官学为主，是新疆旗学的主导力量。旗学对于培养各级官吏和优秀人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仅为清政府培养了大批的满族人才，也培养了一大批蒙古、汉、锡伯、索伦等民族的知识分子，旗学在新疆教育发展的历史上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不容忽视。^⑨

二、南疆地区的伊斯兰经堂教育

尽管准噶尔蒙古在清统一新疆之前已建立了对南疆的统治，但并未强迫维吾尔人改变其宗教，伊斯兰教及其经堂教育以原有形式在维吾尔人、柯尔克孜等民族中继续延伸和发展。作为传播宗教的重要手段，伊斯兰教宗教教育在新疆可谓“源远流长”^⑩。自10世纪伊斯兰教传入新疆，伊斯兰经堂教育就出现在新疆。经堂教育的场所是宗教学校，宗教学校以开设经文课为主，俗称经文学校。早在公元13世纪初，蒙古人马思忽惕就曾在可失哈尔（今喀什噶尔）修建了伊斯兰经文大学，喀什噶尔成为新疆伊斯兰宗教教育的活动中心。^⑪ 清统一新疆后，伊斯兰经堂教

① 格琫额 《伊江汇览》，杨建新主编 《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西北史地文献卷》（第6册），第93~94页。

② 格琫额 《伊江汇览》，杨建新主编 《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西北史地文献卷》（第6册），第94页。

③ 王风雷 《论清代新疆地区蒙古官学沿革》，《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④ 格琫额 《伊江汇览》，杨建新主编 《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西北史地文献卷》（第6册），第94页。

⑤ 王风雷 《论清代新疆地区蒙古官学沿革》，《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⑥ 祁韵士 《总统西隆事略》（卷八），中国边疆丛书第一辑，第497页。

⑦ 祁韵士 《总统西隆事略》（卷八），中国边疆丛书第一辑，第499页。

⑧ 马文华 《新疆教育史稿》，第13页。

⑨ 马文华 《新疆教育史稿》，第14页。

⑩ 马启成，丁宏著 《中国伊斯兰文化类型与民族特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54页。

⑪ 巴托尔德著；罗致平译 《中亚突厥史十二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87页。

育在原有基础上继续保持和发展。在维吾尔人聚居的南疆地区，清真寺遍及城镇乡村，与清真寺相伴的就是“寺必有学”^①的经文学校。

新疆的经文学校教育分为“迈克泰甫”和“迈德力斯”两级。“迈克泰甫”即经文小学，为初级经文学校。这类学校“为数甚多”^②，主要集中在天山以南，“例如喀什噶尔城内就有七八十所，每个乡村达六七所之多”^③。经文小学通常只有一名教师，由通晓一定伊斯兰经典知识的阿訇担任，学生不受年龄和性别的限制，可随时入学、退学或转学。^④经文小学开展的是伊斯兰教基本常识的普及性教育，目标是要将学生培养成为一个“具备一般宗教常识的普通穆斯林”^⑤。经文小学的经费由学生家长承担。“迈德力斯”即经文大学，为高级经文学校。通常附设于城镇的大型清真寺内或麻扎附近，“规模较大，设备齐全，有寄宿舍，可收外地学生”^⑥。清代，喀什城内有经学院17所，叶尔羌也“开办了十多所伊斯兰的高级经文学校”^⑦。经文大学的教师为“穆德力斯”，一般称为毛拉。学生来自全疆各地，一般都具有初级经文学校的学历。经文大学除教授《古兰经》及其注释、《圣训》、阿拉伯文词法学、句法学、修辞学等宗教学科外，还教授理性学科，如宗教哲学、逻辑学等。此外，还要教授阿拉伯文、波斯文以及土耳其文的宗教、文学知识。^⑧经文大学主要培养专职的神职人员，毕业的学生可到清真寺、经文学校等宗教机构任职。其经费是从寺院中开支，如寺院征集的“天课”和“瓦合甫”土地的收入。

经文学校规模不等，学生人数有多有少，大寺40人左右，中等寺院10余人，小寺不过数人。百余人的经文学校也有，但为数甚少。^⑨在经文学校里，着重传授的是宗教知识，学习方式以死记硬背为主，不重理解，也不允许学生独立思考，盛行体罚。经文学校的主要问题，一是没有正规的教材，二是没有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三是学生程度参差不齐。^⑩建省前，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垄断了天山南路的文化教育。

经文学校虽然主要是一种宗教教育，但它也“具有世俗教育的性质和职能”^⑪，因为从当时教育的条件看，维吾尔儿童要获得知识“只能进入这类学校”^⑫。从教育的内容看，“迈克泰甫”教授读写知识，客观上起到了对维吾尔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作用。按常规来说，学习的内容还应有一些科学文化课程，如医学、化学、物理学、算学、天文学、希腊哲学（包括科学原理）、音乐等。受条件所限，尚不清楚上述课程在经文学校中所占的比重，但“想必这种情况（指开设

① 王树楠 《新疆图志·学校》，卷三八，第1384页。

② 曾问吾 《中国经营西域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总编室，1986年横排版，第703页。

③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二册），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86页。

④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二册），第386页。

⑤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二册），第387页。

⑥ 曾问吾 《中国经营西域史》，第703页。

⑦ A·H·库罗帕特金著；凌颂纯、王嘉琳译 《喀什噶利亚》，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05页。

⑧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二册），第388页。

⑨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二册），第136、137页。

⑩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二册），第136、137页。

⑪ 马启成，丁宏著 《中国伊斯兰文化类型与民族特色》，第155页。

⑫ 马启成，丁宏著 《中国伊斯兰文化类型与民族特色》，第155页。

科学文化课程) 在新疆的伊斯兰经文学学校中也是存在的, 抑或部分存在”^①。

伊斯兰教经堂教育除了满足穆斯林宗教生活的需要, 增进宗教知识, 培育了一批批从事宗教活动的职业者、经师外, 同时也造就了许多文学家、诗人、画家、历史学家、翻译家和其他专业人才, 涌现出了一大批书法高手, 丰富了中国伊斯兰文化的内容。建省前后, 清政府在新疆广设义塾, 推行儒学教育, 极大地冲击了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 在新疆(特别是天山南路)形成了两种独立的教育体系。随着国家公办教育的发展和非宗教性正规学校的兴起, 伊斯兰经堂日趋衰落。“但宗教教育也并未禁止, 各种不同类型的经文学学校仍在各地举办, 一直延续到当代。”^②

三、乌鲁木齐都统辖区的儒学

在乌鲁木齐都统所辖地区, 形成了府、州、县学与义学不同办学层次的儒学教育。清朝入关后, 镇西和迪化归甘肃管辖。随着郡县的设置, 汉族和满族人口日益增多, “学校亦以次渐兴”^③。府、州、县学多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市, 义学则多设在乡村, 以“广学校所不及”^④。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 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温福奏准设立学校, 这是新疆设置府学、州学、县学的开始。此后, 迪化、昌吉、绥来、奇台等县也相继设立学校, “以次建学宫, 设训导”^⑤。在府、州、县学的设置上, 清代基本沿袭明朝。“府、州、县、卫儒学, 明制具备, 清因之”^⑥。学官设置为, “各学教官, 府设教授, 州设学正, 县设教谕, 各一, 皆设训导佐之。”^⑦建省前, 清政府在新疆的迪化直隶州和镇西府设有府、州、县学。具体情况如下: 镇西府设府学, 学官为教授一人, 这是建省前新疆最高的学官, 镇西府学下辖宜禾县学和奇台县学, 两县学各设训导一人; 迪化直隶州设州学, 学官为学正一人, 州学下辖昌吉县学、阜康县学和绥来县学, 三县学各设训导一人。关于新疆学校的学额, 清政府是这样规定的: 新疆各府、州、县学学额均为“岁入文生四名, 武生四名, 科入文生四名。”后又各增设廪生2人, 增生2人。^⑧府、州、县学培养的学生是为了参加科举考试。据统计, 自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至嘉庆十一年(1806年), 新疆各府、州、县学考取科举的情况为: 文举1人, 武举63人, 拔贡6人, 岁贡14人, 恩贡7人, 捐贡1人, 副榜1人。^⑨

新疆还设有具有启蒙教育性质的义学。^⑩新疆义学的设置始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该年, 时任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温福认为应该让普通百姓的子弟也能“讲习文理”、“稍知文墨”。于

① 马文华 《新疆教育史稿》, 第10页。

② 马启成, 丁宏著 《中国伊斯兰文化类型与民族特色》, 第156页。

③ 王树楠 《新疆图志·学校》, 卷三八, 第1384页。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礼部·学校), 卷三九五, 光绪二十五年本。

⑤ 王树楠 《新疆图志·学校》, 卷三八, 第1384页。

⑥ 赵尔巽 《清史稿》卷一〇六, 《选举志》一, 中华书局, 1976年, 第3114页。

⑦ 赵尔巽 《清史稿》卷一〇六, 《选举志》一, 第3114页。

⑧ (清)和瑛撰 《三州辑略》(卷之六), 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五卷),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2006年, 第401页。

⑨ (清)和瑛撰 《三州辑略》(卷之六), 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五卷), 第402~406页。

⑩ 内地的义学和书院是有区别的, 而新疆的书院多为义学性质, 在很多情况下书院和义学是混称的(见《新疆教育史稿》, 第21页)。

是奏请设置义学，“请于每城置房数间，各设义学一所”。^① 据《三州辑略》的记载，新疆设置的书院有：迪化州1所（名：虎峰书院）、昌吉县书院1所（名：宁边书院）、绥来县书院（名：碧峰书院）1所、阜康县书院1所、济木萨书院1所、呼图壁书院1所、奇台县书院1所。^② 此外，还有巴里坤的“松峰书院”。

义学的学生主要为普通百姓子弟。义学学生既要学习一般的文化课程（内容多为儒家经典），也要学习射箭和骑马。义学的教习由官府从发遣至新疆“效力赎罪”的“废员”中选派。“近俱选派效力当差文废员，每处一二名不等，前往教读，并有派武废员，在各营教习弓箭”。^③ 义学的办学经费由政府承担。为支持义学，官府专门拨出一定数量的房屋或土地，将房屋出租或雇人耕种，收获的租银作为义学的办学经费。可见，新疆的义学为官办性质。义学的教育程度一般类似于今天的初等或中等教育，^④ 也是为科举考试服务的。

清代，新疆的府、州、县学均设于乾隆年间，并且“只有迪化直隶州和镇西府设有较规范的封建教育和科举制度，义学也多建于屯田移民集聚之地。其他地方则多加限制。……伊犁始终没有纳入封建教育和科举系统中”。^⑤ 同治年间，由于新疆战乱频繁，给学校的发展带来极大的破坏。除镇西州外，其余的学校基本上荡然无存，“城池学宫，荡然无存”。

四、三元共存与新疆社会

儒家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积累的产物，经过长时间的自身发展以及社会的选择，最终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和中国封建文化的核心。儒家文化的显著特点，一是大一统理论以及与此关系密切的君权神授政治学说；二是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学说。清朝建立后，将儒家思想作为全社会的指导思想。“三元共存”中，北疆地区的佛教寺庙教育、旗学与儒家文化认同感强，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对君权和教权的“二元忠诚”；南疆地区的伊斯兰经堂教育与儒学教育相去较远，在教学过程中偏重培养学生对教权的“一元忠诚”。“二元忠诚”与“一元忠诚”对新疆社会的影响不同。

黄教寺庙教育与旗学对儒家文化的认同一是源于蒙古与儒学的历史渊源；二是源于清政府对旗学和黄教寺院的要求和管理。蒙古族历来有学习吸收儒家文化的传统，元朝建立后，儒家思想在蒙古地区迅速传播，“上至皇帝，中至官员，下至民间都程度不同的受到儒学的影响。”^⑥ 清朝建立后，将儒家文化视为立国固本的根本大计，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接纳和学习汉文化的政策。在清政府的推动下，儒家思想在蒙古地区继续得以广泛传播。儒学在清朝所辖的蒙古地区^⑦都有不同程度的传播，产生了或深或浅的影响。^⑧

① (清)和瑛撰《三州辑略》(卷之六)，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五卷)，第407页。

② (清)和瑛撰《三州辑略》(卷之六)，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五卷)，第407页。

③ (清)和瑛撰《三州辑略》(卷之六)，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五卷)，第407页。

④ 李良玉《清代书院与历史教育》，《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⑤ 刘仲华《清代新疆的封建教育和科举》，《西北史地》1997年第2期。

⑥ 包文汉《清代儒学在蒙古人中的传播与影响》，《内蒙古大学学报》2005年3期。

⑦ 大致范围是：东至东三省，西至新疆阿尔泰山和天山之间，北至大漠，南至长城沿线。

⑧ 包文汉《清代儒学在蒙古人中的传播与影响》，《内蒙古大学学报》2005年3期。

旗学是新疆八旗子弟接受教育的场所。清政府对八旗子弟的教育要求是“必须把忠于满清皇帝、满清政府的思想教育放在首位”^①，儒学教育正好满足了这一要求。清政府在旗学中推行儒学教育，教授儒学经典，《圣谕广训》是旗学中的必修课本，“其内容不离儒学基准”^②。在旗学中，“每月朔望恭宣圣谕广训”^③，《圣谕广训》成为清政府要求八旗子弟普遍遵守的思想规范和行为准则。通过旗学，清政府成功地将儒学教育推广到八旗子弟中，对新疆八旗子弟接受和掌握汉文化起了关键性的作用，推动了八旗子弟的汉化进程。同时，也很好地“向学生灌输忠君思想”^④，在新疆培养了一批效忠皇帝和清政府的八旗官员。

由于蒙古社会对喇嘛极尽崇奉，“喇嘛不仅仅是祭司，而且还是画家、雕塑家、建筑家和医生，甚至是世人的心脏和头脑，也是他们的权威人物。”^⑤因而对清政府来说，处理好与喇嘛的关系就能有效地改善与蒙古下层民众的关系。

清朝统一新疆后，在继续大力扶植黄教的同时，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黄教的控制和管理，以限制黄教势力的过度增长。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后，清政府不再允许伊犁喇嘛产生胡图克图（活佛），而改由清政府直接向新疆派遣喇嘛，并实行轮换制。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清政府从北京派出了忠于自己的“大喇嘛”前往伊犁主持当地的宗教事务。1763年，清政府“由京选派副大喇嘛、苏拉喇嘛各一名，前往伊犁，教训厄鲁特喇嘛人等”^⑥。自此，“新疆地区黄教的教权也掌握在清政府手中了”^⑦，从此，新疆蒙古各部中，喇嘛干预政务的事很少发生。^⑧清政府虽然没有直接干预黄教的寺院教育，但却通过选派喇嘛掌控了黄教寺院，使黄教宗教教育真正被纳入到清政府掌握之中。

在扶植黄教的同时，清政府通过旗学和寺庙宗教教育，强化了北疆地区八旗子弟和蒙古下层民众对清政府的认同，培养了蒙古人对君权与教权的“二元忠诚”。清政府的国家权力得以浸透至蒙古社会各个阶层，起到了通过旗学控制蒙古上层，通过宗教学校控制蒙古下层民众的效果，使得北疆地区在同治大乱前基本处于一个内部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之中。

同为宗教教育，南疆的伊斯兰经堂教育不同于北疆的寺庙教育，它“受其他文化的影响很少”^⑨，与儒家文化存在明显差异。伊斯兰教是严格的一神教，反对除安拉之外对任何人和物的任何形式的崇拜。经堂教育宣扬的是对“真主的忠诚”，这是一种排他性的“一元忠诚”。儒学教育要“让学生参拜孔子”，通过“参拜孔子”培养学生对“君主的忠诚”，是对“世俗权力”的忠诚教育。这与穆斯林群众对真主的“一元忠诚”是有冲突的，“显然与伊斯兰教的信仰格格不入”。^⑩

① 马文华 《新疆教育史稿》，新疆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4页。

② 张力均 《清代八旗蒙古汉化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③ 祁韵士 《总统西陲方略》（卷八），中国边疆丛书第一辑，第501页。

④ 马文华 《新疆教育史稿》，新疆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4页。

⑤ [法]古伯察著；耿昇译 《鞑靼西藏旅行记》（上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转引自祁美琴 《清代蒙旗社会喇嘛教信仰问题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⑥ 《清高宗实录》卷六八〇，乾隆二十八年二月甲午。

⑦ 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新疆宗教》，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7页。

⑧ 苗普生，田卫疆主编 《新疆史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37页。

⑨ 张践著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卷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87页。

⑩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二册），第142页。

就新疆的伊斯兰文化而言,也与内地的伊斯兰文化有所不同。新疆的伊斯兰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受中亚、西亚影响较深,是一种“有别于中原”^①的“突厥化”的伊斯兰文化。它没有像内地的伊斯兰教文化那样,产生了与儒家文化“隔教不隔理”、“似曾相识”的文化心理认同,它“与汉语文化的交溶不深入,汉译经文教曲极少,对儒理道经的借纳融入几无”。^②

伊斯兰经堂教育对于清政府在基层社会的治理极为不便。清统一新疆后,沿用了维吾尔地区传统的伯克制度。在伯克制下,清政府只负责管理各级伯克的承袭任免,而民政事务仍由伯克继续以原有方式直接管理。虽然清政府实行了政教分离政策,使伊斯兰教的宗教势力有所下降,但阿訇的权威影响并未动摇。^③阿訇在新疆社会,特别是在基层社会中,依然享有极高的声望与地位,“凡回子事务,争讼事件,阿訇一言剖断,回子无不遵依”,^④“遇有疑难,必问通晓经文之阿訇,俟其一言而决,虽悖谬不少怨悔,其敬服有如是者”。^⑤清政府的国家权力未能触及新疆原有的基层政权结构,基层社会被宗教力量把持,清政府在南疆基层社会的国家权力是悬空的。

经堂教育加剧了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悬空。经文学堂既是学习宗教知识、培养宗教人才的场所,也是维吾尔儿童接受启蒙教育的一个重要场所。由于宗教氛围的浓厚,维吾尔儿童从出生起,就开始接触伊斯兰教的宗教规范和价值观念。经文学校通过教授学习的方式,系统地向维吾尔儿童灌输并强化他们对伊斯兰教规范和价值的认同。经堂教育强化了伊斯兰教的宗教认同而弱化了对清廷的国家认同,当新疆政局发生动荡时,特别是当冲突被认为是发生在宗教与非宗教之间的时候,这种宗教上的认同直接影响民众具体行为的选择。一旦和卓到来,许多人便“靡然从之”,把对官吏和伯克的仇恨同对和卓的盲目崇拜变为从乱的行动,^⑥给社会带来动荡与不安。

新疆建省前,在清政府“因俗施治”的政策下,新疆的学校教育呈现出互不干涉、各自为政的“三元共存”的发展态势。在“三元共存”中,北疆地区的黄教宗教教育、旗学与儒家文化认同感强,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对君权和教权的“二元忠诚”,强化了学生对清政府的国家认同,有利于中华民族的团结;南疆地区的伊斯兰经堂教育与儒家文化差异明显,导致在文化上“由于保存固有传统,未与国内涵化,多存闭塞孤立”^⑦。伊斯兰经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对教权的“一元忠诚”,使得穆斯林群众对伊斯兰教的宗教认同超过了对清政府的国家认同,导致在国家民族上,“由于隔离孤立影响了中华民族之团结”,^⑧这些消极作用是清政府始料不及的,值得后人深思。

(作者单位:新疆师范大学历史与民族学院)

责任编辑:李文博

责任校对:王文洲

① 周泓 《伊斯兰教在近代新疆的世俗化与地方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3年第5期。

② 周泓 《伊斯兰教在近代新疆的世俗化与地方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3年第5期。

③ 齐清顺,田卫疆著 《中国历代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政策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7页。

④ 那彦成 《那文毅公奏议》,卷七七。

⑤ 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 《新疆乡土志稿·温宿县乡土志》(实业·氏族·宗教),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459页。

⑥ 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新疆宗教》,第165页。

⑦ 林恩显 《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95页。

⑧ 林恩显 《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95页。